

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

臺南市政府103年5月28日府法規字第1030492500A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06年1月4日府法規字第1051325692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授予學習成就證書之對象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社區大學學員，且其學習成就累積已達本辦法規定者。
- 第三條 學習成就證書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學分學程證書。
二、結業證書。
三、終身學習畢業證書。
- 第四條 學員修滿學分學程，經社區大學審核通過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書。
前項發給學分學程證書之規定，每學分學程規劃應修達十八學分以上，並由社區大學訂定實施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學員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經社區大學審核通過者，發給結業證書。
前項發給結業證書之規定，由社區大學訂定實施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條 學員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經社區大學審核通過者，發給終身學習畢業證書：
一、參加經社區大學認證之二個以上自主性社團，並修習共十二學分以上。
二、擔任社區大學志工服務滿一百五十小時以上。
前項發給終身學習畢業證書之規定，由社區大學訂定實施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三十日內就發給學分學程證書、結業證書或終身學習畢業證書之名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社區大學所提供之學員及課程相關資料，經查證不實者，註銷其學習成就證書。
學習成就證書如有遺失，社區大學應檢具學員相關資料，函請主管機關補發。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